

#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因公司存在长期拖欠职工的薪酬、社保费、税款及滞纳金等高额债务问题，滞纳金持续的计提也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，能够妥善解决拖欠职工的薪酬、社保费、税款及滞纳金等历史遗留的债务问题，补充公司净资产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，改善财务状况，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因此，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有利于公司解决高额债务问题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

因此，董事会决定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表决通过的原第 1、2、3、4、5、7、10、11 项议案，重新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，从根本上有益于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冯全甫    刘学民    姜晶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